

合同

编号： 11N0853756522024123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片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京盈科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盈科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盈科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盈科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榆树沟街道办事处 聘请法律顾问	-	-	-	1	件	25000.0 0	25000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5559002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